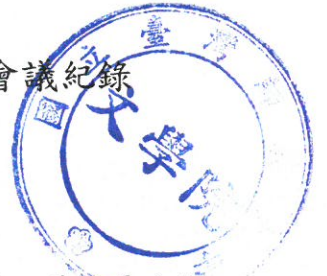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須副院長文蔚、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郭委員乃文、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列席人員：劉教務長美慧教授（邀請報告雙語大學規劃及系所配合措施）記錄：陳莉菁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鄭委員燦山

## 一、 院長報告：

- (一) 本院副院長 110-1 學期邀請國文學系須文蔚教授擔任，同時須副院長亦兼任 110 學年度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主任；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110 學年度已聘請臺灣語文學系林教授巾力擔任中心主任；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已聘請地理學系汪教授明輝擔任中心主任。
- (二) 110 年 6-8 月份為因應本校百年校慶優化教學環境，本次暑假期間已著手進行院長室及副院長室外牆改造，並於 9 月 16 日完成，此期間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助教們費心協助提供意見及多次校正，之後亦將不定期更新內容。
- (三) 110 年 8 月初，校長協助媒合進修推廣學院之 304 室空間，同時作為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之辦公室，經文學院院長室積極協助進行 OA 改裝及用電網路、電話配置、補強牆面油漆、打蠟清潔冷氣濾網及裝設吸頂式電風扇等，預定於 10 月 1 日正式於上述場地對外服務，敬請各系所持續給予支持。
- (四) 本院各項教職生表揚：
  1. 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5 位教師榮獲 110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鍾宗憲老師、曾暉傑老師、英語學系李臻儀老師、戴宇呈老師、臺灣語文學系呂美親老師，恭喜以上各位師長。原訂應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惟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會後，將轉發教發中心製作之獎狀至各系所，再請各系所代為發予各系所師長。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及英語學系許月貴老師同時榮獲本校本年度「教學傑出」獎，前述獎項已安排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2. 師鐸獎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10 年度本院之師鐸獎候選人，感謝師長執教用心，為校育才，足為杏壇楷模，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地理學系沈淑敏老師。
  3. 服務傑出教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9 學年度本院之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感謝師長執教期間，熱心服務，為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英語學系常紹如老師。
  4.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9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感謝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林淑雲老師、陳炫瑋老師、歷史系石蘭梅老師、地理學系譚鴻仁老師及臺灣語文學系莊佳穎老師。此外，也恭喜地理學系韋煙灶老師榮獲本校該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前述獎項已安排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5. 績優職員表揚：

本學院於110年度經各系所推薦參與「績優職員」選拔案，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臺灣語文學系吳佩臻助教、地理學系李美萱助教、國文學系許雯怡助教；同時也要恭喜英語學系何秉融行政專員榮獲本年度績優職員(優良職員工)，前述獎項已安排於110年9月28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6. 傑出學生頒獎：

本院經109年11月11日召開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案內3位同學分別代表本院大學部(3位)及研究所(N/A)參與本校傑出學生選拔。在此特以文學院名義頒發獎狀予國文學系吳克文同學、地理學系劉庭好同學及臺灣語文學系廖育辰同學，以肯定其分別在「公益服務、學術研究及人文藝術」等領域之優異表現。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201教室)由本院4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院長室	請地理學系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110年7月31日前與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110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2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計15位委員於110年6月16日週三上午8:00-10:00使用本校「公版投票率統」完成投票，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兼任主任)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由地理學系韋煙灶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並將資料交予本校人事室備查及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	有關本院110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截至110年6月16日週三14:00止，文學院辦公室並未收到委員回傳之具體推薦名單等相關資訊，本案將授權由院長協助諮詢相關委員完成聘任事宜。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聯繫2位109學年度之校外委員，均表示同意繼續擔任本院110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配合母法第 6 條修訂內容，修正本院相關準則第 7 條規定，各系所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通過層級免報校教評會備查。
- 三、爾後，各系所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送至本院教評會備查前，應先會請人事室審核後，始得報至院教評會備查。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本院第 25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母法修訂公文、院教評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1，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第 12 條修訂內容，修正本院相關準則第 3 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 ERIH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
  - (二) 配合母法第五章名稱及第 17、17-1 及 18 條修訂內容，修正本院相關準則第 4 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順序及內容。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本院第 25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母法修訂公文、院教評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2，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文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並修訂第 1、2、3、4、6 點之內容。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相關母法修訂公文等資料(如附件 3，略)，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地理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1 至 6 點之內容。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4，略)，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請地理學系補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紀錄。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臺灣語文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1 至 7 點之內容。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5，略)，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本校「臺灣史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刪除「自我」2 字後成為「臺灣史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並修訂第 1 至 7 點之內容。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6，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作業辦法施行細則」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文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作業要點乃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而訂定，擬作相對應之修訂，另併同作業程序等規範檢討修訂。

(二) 本次修訂內容，均為配合母法相關內容修正。

三、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相關母法等資料(如附件 7，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30 分)

主席



## 出席名單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1	*英語系	*吳靜蘭	09-29 12:14:36	6	*歷史系	*葉高樹	09-29 12:15:29	11	*國文學系	*鍾宗憲	09-29 12:21:26
2	*國文學系	*胡衍南	09-29 12:15:05	7	*	*陳秋蘭	09-29 12:16:51	12	*地理學系	*林宗儀	09-29 12:29:58
3	*	*陳球和	09-29 12:15:09	8	*國文學系	*須文蔚	09-29 12:18:27	13	*	*胡宗文	09-29 12:30:46
4	*台灣史研究所	*張素玢	09-29 12:15:13	9	*地理學系	*郭乃文	09-29 12:18:32	14	*教務處	*劉美慧	09-29 13:31:21
5	*英語系	*吳美貞	09-29 12:15:16	10	*台文系	*許慧如	09-29 12:18:52	15	*	*陳純音	09-29 14:48:54

# 簽到狀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110-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5	*英語系	*吳美貞	09-29 12:15:16	10	*台文系	*許慧如	09-29 12:18:52	15	*	*陳純音	09-29 14:48:54
---	------	------	-------------------	----	------	------	-------------------	----	---	------	-------------------

## 列席名單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1	*教務處	*廖弘民	09-29 13:30:52	2				3			

## 旁聽/工作人員名單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子簽到時間
1	*文學院秘書	*陳莉菁 (測試)	09-28 21:04:15	2	*文學院	*張君川	09-29 12:13:57	3	*	*黃鈴雅	09-29 13:43:09